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 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蔬菜、水果类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水产品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鲜蛋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猪肉及其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丙嗪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镉（以Cd计）等。

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塞米松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等。

禽肉检验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土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等。

蔬菜、水果类检验项目包括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辛硫磷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等。

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鲜蛋检验项目包括氧氟沙星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等。

三、餐饮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餐饮食品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餐饮自制食品抽检依据为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餐饮具抽检依据为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。

餐饮自制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挥发性盐基氮等。

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游离性余氯等。

三、方便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 冲调类方便食品的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 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冲调类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其他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是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DBS 45/050-2018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湿类米粉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 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其他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氧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。

五、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酸性橙Ⅱ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。

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食用植物油的抽检依据为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 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包括酸价（KOH）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α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BHQ）等。

七、饮料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 GB/T 30885-2014《植物蛋白饮料 豆奶和豆奶饮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包括蛋白质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。

八、保健食品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保健食品检验依据是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检验项目包括：功效/标志性成分、铅（Pb）、总砷（As）、总汞（Hg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。